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 日期及時間

茲提述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現更改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舉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除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外，載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全部資料及內容概維持不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並適用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須留意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變更之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主席)、黃孝恩先生、李自忠先生、黃孝建教授、周登超先生及侯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許惠敏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